

# 《消防與災害管理法規》上冊



作 者：邱晨瑋、張易鴻 編著  
發 行 人：劉進明  
發 行 所：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出版日期：2020年9月  
ISBN：978-986-94897-2-0  
語 言：繁體中文  
頁 碼：627  
規 格：平裝/單色印刷/出版  
定 價：650元  
優 惠 價：10本以上，**85折 553元**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Fire Safe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中華民國109年9月

大量訂購還可享更優惠價格，請洽公安  
學會(02)2364-8925



消防  
與  
災害

管理法規

上冊

張易鴻  
邱晨瑋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Fire Safety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中華民國109年9月

# 國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

邱晨瑋博士/張易鴻博士編

## 作者介紹

筆者（本書第一作者）於消防領域逾 30 年經驗，同時擁有台灣與日本消防設備師資格，且為我國消防史上第一位取得消防設備師資格者。先後於臺灣、英國、美國及日本參與防火、消防領域研究豐富；擔任地方及中央消防相關單位實務經驗豐富且資歷完整，對我國消防與公共安全領域相當熟稔。

## 本書特色

本書從消防、危險物品、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規定，都有詳盡介紹與解說，並附有近年來國家消防考試解答；係並且依照作者長期之教學與實務經驗，編寫完成本書。補足目前許多消防叢書中，尚缺乏適合提供大專院校及應試考生對於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專業知識、經驗較為完整的書籍之空缺。

（上、下冊）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都市計畫技師考試之應試相關法規，蒐羅最新消防、災害防救、危險物品及緊急救護相關法規與考古題(包含 107 至 109 年試題)，以「一本到底主義」，透達本書，作為老師教學、執行公務者、實務界執行業務者及考生應考消防各類考試之善本。





## 上冊

一、導讀.....	1
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實務運用概念.....	4
三、第一編 消防法相關法規逐條解析.....	9
(一) 消防法暨相關法規.....	10
第一章 總則.....	11
第二章 火災預防.....	23
第三章 災害搶救.....	211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246
第五章 民力運用.....	262
第六章 罰則.....	271
第七章 附則.....	282
(二) 消防法施行細則.....	283
(三) 消防法規申論題解析.....	290
四、第二編 危險物品管理相關法規逐條解析.....	344
(一)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暨相關法規.....	345
(二)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433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39
(四) 危險物品法規申論題解析.....	610





## (一) 消防法暨相關法規

第一章 總則-----	11
第二章 火災預防-----	23
第三章 災害搶救-----	211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246
第五章 民力運用-----	262
第六章 罰則-----	271
第七章 附則-----	282

T.P.S.I.  
社團法人  
台灣公安學會  
Taiwan Public Safety Institute





## 消防法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3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9、27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增訂第 15-3、15-4、20-1、21-1、27-1、42-2、43-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0、32、36、4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9、30、3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41 條條文；增訂第 14-1、41-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5、3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4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7、28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5956 號令修正公布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 (74) 華總 (一) 義字第 60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 解說 P.S.

為配合消防組織之調整、現行消防工作執行及未來消防工作之發展，並依據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緊急醫療救護法」，爰明定消防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

#### 第二條 (管理權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解說

- 一、管理權人之定義，應以「法令」或「契約」規定為優先，而「法人」則為其負責人，一般所謂法人，理論上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而言，係指公法人及私法人；狹義之法人係私法人。依據民法與公司法之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而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均為公司負責人。因此，事實上，法人之負責人可能為當然負責人或職務負責人，就當然負責人而言，未必就場所管理有實際參與。
- 二、管理權人在實務執行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尤其實際有管理支配權者，不容易釐清，消防署建議參考下列原則判斷：
- (一) 建築物之所有權沒有區分時，所有人就是管理權人，如果有租賃關係時，則以使用人為管理權人。
- (二) 建築物之所有權有區分時，管理權人的認定就比較複雜，違反不同之消防法條條，其管理權人會有差異，分述如下：
1. 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之相關規定時，以所有人或使用人有實際管理權者。
  2. 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以外之相關規定時，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修或防焰物品，事涉經費支應，在所有人與使用人間，未有契約特別約定狀況下，倘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滅火器、防焰物品等非固定且侷限在使用範圍之設備，以使用人為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自動灑水設備等固定系統之共有部分（如立管、加壓送水裝置等），以所有人為管理權人。
  3. 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倘區分所有權人將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授與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服務人代理權，則該代理人為管理權人，反之，則各區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簡單的說就是 1 棟建築物依前 2 點之說明，各樓層或場所都有其個別之管理權人，又無管理委員會，如消防設備共有部分故障，則每 1 場所之管理權人均需負責，要開罰單，每 1 場所之管理權人都要開單。
- (三) 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體系分離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1. 違反本法第 13 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時，以該管理體系之代表人為管理權人。如連鎖大賣場違反防火管理規定時，則以該賣場最高職務為管理權人，並非是賣場之幕後老闆。







- 違反本法第 13 條防火管理以外之規定時，在該使用與管理體系間，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或維護，未有契約特別約定狀況下，以使用人為管理權人。
-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如將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授與管理委員會，依消防法第 2 條規定之「管理權人」應為管理委員會。【內政部 87.6.6.台(87)內消字第 8774364 號函釋】
- 「國民住宅社區共用部分非屬約定專用部分者，其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權人除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有契約或法令委託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辦理國民住宅社區維護工作外，應為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內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88)內消字第 8801478 號函釋】。除了上述的判斷原則外，實際支配管理權者，簡單的說就是有沒有權決定經費如何運用，人事如何調度、設備如何維修、內部如何裝潢，如果從事這些事，還要請示，則被請示者才是管理權人。

###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解說】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依法制體例，法律之各級主管機關為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二個層級。

### 第四條 (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解說】

明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之最低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使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配置以最基本從事火災預防及消防救災任務所需最基本人力與物力需求。





【授權法規】

##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3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15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23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608239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200938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 09100896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內政部 (85) 台內消字第 85772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 (原名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構組織編制及車輛裝備配置標準；新名稱：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
1.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 (78) 台內警字第 6980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所屬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火災調查鑑定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其配置人力。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車輛及裝備，得視轄區特性、消防人力等實際狀況配置，其種類如下，但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定之新車種、新裝備，不在此限。

#### 一、消防車：

- (一) 雲梯消防車。
- (二) 化學消防車。
- (三) 水箱消防車。
- (四) 水庫消防車。
- (五) 泡沫消防車。
- (六) 幫浦消防車。
- (七) 超高壓消防車。

#### 二、救災車：





- (一) 救助器材車。
- (二) 排煙車。
- (三) 照明車。
- (四) 空氣壓縮車。
- (五) 救災指揮車。
- (六) 水陸兩用車。
- (七) 災情勘查車。
-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 (十) 消防警備車。
- (十一) 消防救災越野車。
- (十二) 消防救災機車。

### 三、消防勤務車：

- (一) 消防後勤車。
- (二) 消防巡察車。
- (三) 災害預防宣導車。
- (四) 地震體驗車。
- (五) 緊急修護車。
- (六) 勤務機車。
- (七) 高塔訓練車。

### 四、消防裝備如附表一。

前項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如附表二。





### 第三條附表一 消防裝備表

#### 一、救火裝備：

(一) 水帶。(二) 瞄子。(三) 乾粉噴嘴。(四) 乾粉滅火藥劑。(五) 泡沫瞄子。(六) 泡沫發生器。(七) 泡沫原液。(八) 雙雄(雌)接頭。(九) 合水器。(十) 分水器。(十一) 消防栓開關。(十二) 消防立管。(十三) 轉換接頭。(十四) 各型滅火器。(十五) 進水管。(十六) 空氣呼吸器。(十七) 化學防護衣。(十八) 消防衣、帽、鞋。(十九)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二十) 移動式消防幫浦。(二十一) 超高壓水霧水刀系統。(二十二) 其他救火裝備。

#### 二、救災裝備：

(一) 熱顯像儀。(二) 照明索。(三) 氣墊。(四) 救助袋。(五) 救助吊帶。(六) 梯(折疊梯、雙節梯、掛梯等)。(七) 排煙機。(八) 乙炔切割器。(九) 圓盤切割器。(十) 鉸鏈。(十一) 滑輪組。(十二) 破壞器材組。(十三) 避電剪。(十四) 火鈎。(十五) 繩索。(十六) 頂舉氣袋組。(十七) 生命探測器。(十八) 氣體偵測器。(十九) 勾環。(二十) 避電手套(皮手套)。(二十一) 登山鞋。(二十二) 其他救災裝備。

#### 三、救生裝備：

(一) 橡皮艇。(二) 救生艇。(三) 氣墊船。(四) 船外機。(五) 救生圈。(六) 救生衣。(七) 浮水編織繩。(八) 潛水用裝備。(九) 拋繩槍(筒)。(十) 救生竿。(十一) 水域救生頭盔。(十二) 防寒衣、帽、鞋。(十三) 魚雷浮標。(十四) 水上摩托車。(十五) 救生浮板。(十六) 救助衣、帽、鞋。(十七) 其他救生裝備。

#### 四、照明裝備：

(一) 發電器(機)。(二) 照明燈組。(三) 手電筒。(四) 其他照明裝備。

#### 五、勤務(輔助)裝備：

(一) 空氣壓縮機。(二) 通訊設備(含有、無線電設備、衛星電話、傳真機等)。(三) 擴音喊話器。(四) 收音機。(五) 攝錄影器材(照相機材)。(六) 水帶夾鉗。(七) 水帶護套。(八) 水帶吊具。(九) 水帶橋。(十) 水壓表。(十一) 鏟子。(十二) 望遠鏡。(十三) 火源(點)探測器。(十四) 瓦斯測定器。(十五) 漏電檢知器。(十六) 斧頭。(十七) 鏈。(十八) 流量表。(十九) 鋼尺(皮捲尺)。(二十) 火警探測檢知器。(二





十一) 音量檢查器。(二十二) 警笛。(二十三) 旗語器材(含揮旗及各式臂章)。(二十四) 車輛、裝備器材維護保養設備。(二十五) 勤務指揮資訊設備。(二十六) 衛星定位儀。(二十七) 充氣式帳篷。(二十八) 雨衣。(二十九) 夜間指揮棒。(三十) 現場勘查鑑識器材及現場採樣器材箱(含火場封鎖帶、三用電錶、指南針、碳化針及採證、包裝容器等)。(三十一) 雨衣。(三十二) 撬棒。(三十三) 其他勤務(輔助)裝備。

#### 六、體能訓練器材：

(一) 單槓。(二) 雙槓。(三) 跑步機。(四) 仰臥起坐背板。(五) 槓鈴。(六) 啞鈴。(七) 爬竿。(八) 綜合健身組。(九) 其他各項體技能訓練器材。

#### 七、圖表：

(一) 組織系統表。(二) 轄區概況表。(三) 轄區水源分布圖。(四) 救災相互支援圖。(五) 轄區重要路線圖。(六) 火災次數及損失統計圖。(七) 消防責任區圖。(八) 體能教育示範圖。(九) 戰時消防部署防護計畫圖。(十) 颱風動向標示圖。(十一) 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十二) 甲乙種搶救圖。(十三) 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附表二：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

#### 一、消防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雲梯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延伸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搭載人員並可執行救生及救火之籃架。 四、通訊設備。
二	化學消防車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 (一) 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

